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均能参照会议要求，出席 9 次董事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公司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就以下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更为客观公允。

1、2019 年 1 月 10 日，就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2、2019 年 1 月 18 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2 月 18 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4 月 28 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3)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事项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6)关于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 (7)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 (8)关于豁免新合作集团承诺履行及部分承诺豁免的事项
- (9)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5、2019 年 8 月 28 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10 月 28 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购买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购买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5%股权，关于购买华宇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关于补选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12 月 24 日，就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内容发表核查意见。

9、2019 年 12 月 30 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对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公司薪酬与考核，公司战略发展，等事宜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的进行监督和核查，就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专业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忠于职守、恪尽职责，加强和提高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亚军

2020 年 4 月 28 日